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2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年报,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56.87万元,投资进度为0.00%、1.07%。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显示,“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年。请结合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投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相关项目资金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累计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总体投资进度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23,166.56	16,413.55	40.00	4,488.36	4,528.36	0.24%	19.55%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244.87	5,338.96	56.87	1224.64	1,281.51	1.07%	11.40%
合计	34,411.43	21,752.51	96.87	5,713.00	5,809.87	0.45%	16.88%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

1、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投入较少。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34,411.4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21,752.51元,项目尚需使用自有资金12,658.92万元。在推进项目建设时,由于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期投入的包括购买土地使用权在内的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导致募集资金投入较少,无法反映公司对相关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2、项目实施前期准备时间较长,导致实施进度变缓。

由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公司战略发展重点,项目相关的行业前景看好,所以公司对于相关项目的规划、实施采用高标准、严要求方案,公司经营层不断论证项目落实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步骤,本着谨慎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进行项目建设,因此造成了项目前期的准备时间延长,导致整体项目实施进度变缓。

在规划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公司再融资方式历经非公开、可转债,耗时较长,公司管理层为满足市场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了中药饮片扩产建设项目,目前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相关产业的产能能够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所以,目前的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目前,相关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

1、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年来,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网络的建立以及国家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政策的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令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在“取消零加成”和“降低药占比”的医改政策下,中药饮片均被排除在外。近几年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整体增速跌破10%,但中药饮片工业销售收入依然保持在10%以上的高增长态势。中药饮片行业现已发展成为我国的高成长行业、优势产业。

中药饮片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伴随着人们健康理念的深化、中药文化的传播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持续提升。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中药产业的发展是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重点,公司前期发行可转债的相关建设项目都是围绕中药产业展开的。中药饮片业务已经构成公司主营业务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关项目投产或运行后,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前景,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生产和技术优势,通过扩建,全库实现温湿度控制,满足中药饮片无硫工艺产品的长时间质量稳定储存,提升中药饮片质量。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景岳堂药业的办公及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提高科研质量,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建设的转化,对提高公司的科研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公司将通过加强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继承和发扬中医药学理论,运用科学理论和先进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以科技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和人才优势,通过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逐步实现中药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形成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现代中药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2、你公司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显示,你公司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存在项目收益无法核算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请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内容、项目无法核算的具体情形、产生的原因,并说明投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项目无法核算或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及产生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存在项目收益无法核算的情形,“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存在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情形。

其中,“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无法核算是因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药品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是因为该项目尚处于投入使用初期,相关收入较少,尚不足抵消相应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费用的支出。“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未达到预期收益是因为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使公司有更充足的时间把握好投资节奏,更加有效合理地推进项目实施,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将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二、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稳步推进上述项目的实施,积极且谨慎落实相关实施计划,上述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上述项目主要涉及公司药品批发、零售等业务。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压力、环境等因素对民众健康的影响,人们的医疗需求和保健意识不断增加,医疗卫生支出逐年提高,我国医药市场规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卫生部发布的《“健康中国2020”战略研究报告》预测,到2020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将达到6.5%-7%。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实施,“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协调推进,在GDP增长、社会消费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全民医保、二胎政策、城镇化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整个医药市场将持续扩容。

《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6-2020)》中明确指出: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做强、做大,加快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经营。到2020年的具体目标:培育形成一批网络覆盖全国、集约化和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40%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达50%以上。

由此可见,上述项目所涉及的药品批发、零售等业务的经营环境持续向好。相应的,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仍将是以医药物流基地和中药饮片生产加工基地作为后台支持,以公司的批发零售网络作为拓展前台,努力实现中药饮片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推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3、根据2018年报,你公司2018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为3.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6.67%,2017年至2018年可比营业收入分别为15,947.49万元、12,108.91万元。2017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为2.54万元,2017年可比营业收入为11,764.12万元,与2018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存在不一致。

(1)请结合门店类型、产品结构、日均每平方米收入、人均每平方米收入以及租金效率等,说明2018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增长的原因。

【回复】

2018年城市门店的门店类型、产品结构、日均每平方米收入、人均每平方米收入以及租金效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收入(万元)	2018年收入(万元)	增长比例
门店类型	DTP药店	3,016.19	5,493.70	82.14%
	其它药店	9,092.72	10,457.85	15.01%
产品结构	西药、中成药	10,016.41	12,141.85	21.22%
	生物制品	577.54	2,443.33	323.06%
	中药材、中药饮片	1,325.48	1,169.19	-11.79%
	其他	189.48	197.19	4.07%
日均每平米收入(元)		69.65	91.75	31.73%
人均每平米收入(元)		219.16	291.20	32.87%
租金效率(倍)		40.83	48.38	18.49%

分析上表数据:从门店类型分析,公司2018年城市门店每平米收入增长主要是DTP药店的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从产品结构分析,公司2018年城市门店每平米收入增长主要是西药、中成药及生物制品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另外,公司2018年城市门店的日均每平米收入、人均每平米收入、租金效率也同时出现了大幅度增长,说明相关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调整产品经营结构,有效利用原有的销售网点和人员的基础上取得的,而不是主要通过扩大营业面积或增加人员获得的增长。

(2)请结合你公司每平方米收入数据来源、计算公式、可比门店的选取方式等,说明2017年营业收入存在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一、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数据来源、计算公式

2017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2017年城市门店营业收入÷2017年城市门店营业面积=12,108.91万元÷4,762.94平方米=2.54万元/平方米

2018年城市门店每平方米收入=2018年城市门店营业收入÷2018年城市门店营业面积=15,951.55万元÷4,762.94平方米=3.35万元/平方米

二、城市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数据来源、计算公式

2018年城市门店平均销售增长率=(2018年城市门店平均销售额÷2017年城市门店平均销售额-1)×100%=【(2018年城市门店销售额÷门店数量)÷2017年城市门店销售额÷门店数量)-1】×100%=【(15,951.55万元÷26家)÷(12,108.91万元÷25家)-1】×100%=26.67%

三、可比门店选取方式

2017年年报中,2017年城市门店的可比门店选取方式是以2016年城市门店数量作为可比基数(即2017年新增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可比营业收入),故2017年城市门店可比营业收入为11,764.12万元,2016年城市门店可比营业收入为11,228.68万元(2016年所有城市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

同理,2018年年报中,2018年城市门店的可比门店选取方式是以2017年城市门店数量作为可比基数(即2018年新增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计入当年可比营业收入),故2018城市门店可比营业收入为15,947.49万元;2017年的可比营业收入为12,108.91万元(2017年所有城市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可比门店选取方式,由于可比基数不同,所以2017年年报与2018年年报中的有关2017年可比营业收入数据也不同。

(3)2018年你公司城市门店数量为26家,较2017年增加1家,但面积仍为4,762.94㎡,请说明其原因。

【回复】

2018年公司城市门店数量比2017年增加1家,而经营面积不增加,其原因为:2018年3月26日,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了《绍兴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其中的规定,申请医保定点零售药店须符合相关条件,“不存在销售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除外)、日用品、化妆品等非药品类商品”。根据新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相关政策,公司直营门店“越城景岳堂国药馆”不再经营相关非药品类商品;公司在其原址划出一定区域新开了“越城中兴南路店”,专营非药品类商品。因此形成了新开了一家门店但营业总面积不变的情形。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15.23亿元,同比增长11.22%。公司销售费用为1亿元,同比增加43.17%,其中业务推广费较去年同期增长167%,业务宣传费较去年同期增长36%。

(1)根据年报,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而根据2018年年报,你公司销售人员为395人,较去年减少31人,请说明你公司的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回复】

公司对相关人员的岗位统计过程重新进行了检查,相关表述不一致的原因为:年报中公司统计人数时是按照人事岗位的数据进行分类统计的,为年末数据且分类相对较细化;而在财务处理时,公司将与业务相关的人员(包括与业务相关的部分生产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等)的工资计入了销售费用。由于两者分类不一致,所以形成了相关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2017年、2018年计入公司销售费用的业务人员(包括与业务相关的人员)按月平均人数及对应支付的工资如下:

	2017年	2018年	增加数量及金额
业务人员数量(人)	511	546	35
工资金额(万元)	3,668.26	4,269.41	601.15

从上表数据来看,2018年较2017年,支付的工资及业务人员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加,而年报中的人数是按人事岗位口径统计的年末人数,所以出现了表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更加认真细致,有关文字表述更加严谨、准确、完整。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业务推广费、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并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业务推广费、业务宣传费情况

1、业务推广费、业务宣传费构成

项目	具体分类	金额(万元)
业务推广费	咨询费	541.70
	会务推广费	370.00
	设备维护费	326.95
	其它推广费用	1027.55
	合计	2,266.20
业务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	70.20
	宣传用品制作印刷	77.82
	宣传用样品	162.69
	其它	168.11
	合计	478.82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推广、宣传费比较

公司名称	业务推广、宣传费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东医药	93,227.24	3.04%
瑞康医药	60,846.02	1.79%
浙江震元	22,599.53	7.91%
嘉事堂	20,877.42	1.16%
平均值	49,387.55	3.48%
本公司	2745.02	1.80%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推广、宣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没有重大差异。

二、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加金额
工资	4,269.41	3,668.26	601.15
运杂费	361.97	217.33	144.64
折旧费	833.82	439.23	394.59
租赁费	663.15	670.68	-7.53
差旅费	229.75	208.13	21.62
广告费	182.31	167.28	15.03
业务宣传费	478.82	351.44	127.38
业务推广费	2,266.20	848.76	1,417.44
其他	713.23	412.57	300.66
合计	9,998.67	6,983.68	3,014.99

从上表所列数据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与业务相关的业务推广费、工资、折旧费等的增长。

1、业务推广费增长的原因

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用于中药饮片业务特别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拓展,实现包括中药配方颗粒在内的中药饮片业务的跨获式发展是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重点。2018年,公司加大了对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网络的拓展,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客户(包括已开展业务及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展业务的医疗机构)数量由2017年的192家增加到2018年的551家,客户数量增加186.98%,营业收入增长45.46%。由于新拓展的客户数量较多,但新增加的客户大部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开展业务时间较短,且对于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中药配方颗粒的相关医保政策尚未全面展开,所以致使收入的增长幅度尚不及客户数量和推广费用增长幅度。

2、工资支出增长的原因

同问题4(1)的回复,2018年,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人员数量增加,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也相应增加;另外,人均工资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致使2018年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工资支出总额增加。

3、折旧费用增加的原因

医疗机构在使用中药配方颗粒调配处方时,使用的是半自动化的调配设备,在医疗机构使用的调配设备都是由公司提供的,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拓展,调配设备也相应的增加,从而使与业务相关的调配设备折旧计提增加;另外,与销售相关的物流设施设备的增加也使相应折旧计提增加。

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比较

公司名称	2018年		2017年		销售费用增长比例
	销售费用(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华东医药	429,735.57	14.01%	372,891.13	13.39%	15.24%
英特集团	53,783.98	2.62%	39,549.22	2.09%	35.99%
浙江震元	36,092.34	12.63%	22,036.20	8.55%	63.79%
嘉事堂	62,863.10	3.50%	45,126.45	3.17%	39.30%
平均值	145,618.74	8.19%	119,900.75	6.80%	38.58%
本公司	9,998.67	6.57%	6,983.68	5.10%	43.17%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销售费用增长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5、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36亿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489.95万元,综合计提比例为1.46%。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情况、款项性质、期后款项收回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系指余额前五名,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合组合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个月以内	1	5
5个月-1年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二、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收款情况
1年以内	335,314,657.27	4,693,012.20	1.4	310,081,077.55
其中:4个月以内	301,818,016.62	3,018,180.17	1	279,800,203.25
5个月-1年	33,496,640.65	1,674,832.03	5	30,280,874.30
1-2年	549,881.22	109,976.25	20	134,569.43
2-3年	182,126.10	91,063.05	50	
3年以上	5,445.20	5,445.20	100	
合计	336,052,109.79	4,899,496.70	1.46	310,215,646.98

截止2019年6月12日,期后收款比例为92.31%,其中1年以上期后未全额回款款项主要系医保考核款项,医保考核款项回款周期较长,1年以内期后未全额回款款项主要系医疗机构款项,回款周期一般为2-6个月。

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		瑞康医药		英特集团		九州通		嘉事堂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4个月以内	1	6个月以内	0.5	1年以内	0.5	1年以内	0.5	1年以内	1
1-2年	20	1-2年	10	1-2年	10	1-2年	5	1-2年	5
2-3年	50	2-3年	30	2-3年	20	2-3年	20	2-3年	30
3-4年	100	3-4年	100	3-4年	50	3-4年	100	3-4年	50
4-5年	100	4-5年	100	4-5年	70	4-5年	100	4-5年	7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从上述同行业对比情况来看,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货币资金3,034.09万元、固定资产5,604.79万元和无形资产3,171.97万元,共计1.18亿元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占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8.29%,请分别补充披露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以及上述权利受限对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同时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履行了何种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相关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形成过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30,340,935.66元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固定资产56,047,869.77元用于公司抵押借款;无形资产31,719,651.21元用于公司抵押借款,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1)公司于2018年9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55,984,984.84元的房产和原值为9,527,628.75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的期间内,在7,000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净值为36,814,771.54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7,622,103.05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

(2)公司于2017年6月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29,337,530.08元的房产和原值为11,33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2017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的期间内,在6,430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东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净值为9,812,698.06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7,081,250.06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3)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于2017年4月1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19,616,350.00元的土地使用权和原值为100,121,179.32 的房产,为景岳堂药业2017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的期间内,在8,928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清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17,016,298.10元,该房产的净值为9,420,400.17 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4,464万元。

2、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向银行缴付保证金的形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0,340,935.66元,相应缴存保证金30,340,935.66元。

二、上述权利受限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情况系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或保证措施,属于正常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进行了安排,并于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号、2018-023号),上述相关资产权利受限情况亦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报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7、你公司短期借款中,第四项明细项目金额为4,500万元,但未披露其具体名称。请补充披露该明细项目的具体名称、借款条件,并说明其形成过程及性质。

【回复】

一、借款名称、借款条件:

短期借款中,第四项明细项目的具体名称为:抵押保证借款。

2017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33100620170019035)。以原值为29,337,530.08元的房产和原值为11,33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自2017年6月7日起至2019年6月6日止在6,430万元最高额额度内对农行柯桥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净值为9,812,698.06 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7,081,250.06元,在该抵押合同下担保的银行短期借款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钱木水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借款形成过程及性质

2018年5月7日,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80011069)。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7日至2019年4月18日止。同时追加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8年5月15日,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80011936)。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0日止。同时追加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2018年5月18日, 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合同编号:33010120180012301)。借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担保合同为编号3310062017001903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5日止。同时追加钱木水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上述借款共计4,5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用途合理。借款性质为抵押保证借款。

问题8、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69.53万元、1,270.37万元、714.75万元、701.69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7.04万元、3,638.22万元、792.46万元、4,240.13万元。

(1) 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 充分说明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物流等业务,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药品流通的批发和零售业务,2018年占比为86.96%,其中批发业务占比达到70.34%。

药品批发业务由母公司承担。2018年第一季度,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32,164.22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36,896.08万元,差额为4731.86万元,主要因为第一季度母公司向客户收到的货款明显少于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从而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造成第一季度母公司向客户收到的货款明显少于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的主要原因为 “春节” 的因素。

1、春节是我国最大的传统节日,假期影响的时间较长。春节前期,医疗机构由于资金相对紧张(需发放年终奖等),所以公司在一季度的部分应收款账期相对延长。由此导致第一季度母公司向客户收到的货款相对较少。

2、春节往往出现在一月份的下旬或二月份的中上旬。根据贯例,春节前的一个月,无论是批发业务还是零售业务,都是一年中业务量最集中的时间,所以往往在上年度的12月份,公司需要大量采购备货,以保证春节期间的销售,而该部分的采购货款往往在一季度进行支付。所以第一季度母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相对较多。

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

单位:万元

	本公司	华东医药	英特集团	嘉事堂	浙江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3	65,919.84	2,308.14	8,778.43	1,4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03	-55,742.03	-135,745.41	-53,462.92	-5,107.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一样均为负数。

综上所述,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受春节因素影响,批发业务收到客户的货款与支付供商货款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也普遍存在相同情况,所以公司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行业情况。

(2)请结合你公司行业地位、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的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现金比率合理性以及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回复】

一、从公司行业地位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2018年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销售现金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
营业收入	38,993.87	34,837.72	38,883.91	39,553.41	152,26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53	1,270.37	714.75	701.69	3,45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7.03	3,638.22	792.46	4,240.13	3,763.78
销售现金比率	-12.58%	10.44%	2.04%	10.72%	2.47%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医药物流等业务,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药品流通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公司2017年的药品批发和零售销售收入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分列第81名和173名。公司的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绍兴地区,区域性明显。公司在绍兴地区有着较高的行业地位,与浙江震元、华东医药、英特集团同为绍兴地区主要的药品流通企业,公司分季度的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与公司行业地位影响较小。

从上表数据分析,公司全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符合,且各季度营业收入比较稳定。

第一季度的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在回复问题8(1)时已经说明,主要系受春节因素影响,批发业务收到客户的货款与支付供商货款存在一定差异所致;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第一季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部分第一季度的应收款在第二季度获得补收,而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对平稳所致;第三季度的相关数据比较匹配;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应收款大幅增加所致。

二、从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分析分季度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有关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如下:

分类	主要客户类型	应收款信用政策
药品批发	医疗机构、药店、其他药品批发企业	医疗机构、其他药品批发企业:2-6个月;药店:1-2个月
药品零售	最终消费者	现金收款或医保卡消费,其中医保消费由社保局定期统一结算,回款周期通常为3-6个月
药品生产	医药商业企业、医疗机构、外销客户	一般为3-6个月

从上述公司应收款信用政策来看,由于不同的客户类型对应的应收款信用政策不同,甚至同一客户类型也会出现不同收款信用账期;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同一客户的实际货款支付周期也不尽相同。所以上述情况客观上形成了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不匹配。但这样的应收款信用政策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行业状况相符合的。

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现金比率比较:

公司名称	销售现金比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华东医药	-7.11%	21.74%	4.33%	8.42%
英特集团	-26.50%	16.31%	-6.82%	20.38%
嘉事堂	-14.11%	4.52%	-2.41%	2.94%
浙江震元	-7.21%	-10.12%	5.43%	13.21%
平均值	-13.73%	8.11%	0.13%	11.24%
本公司	-12.58%	10.44%	2.04%	10.7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销售现金比率与对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销售现金比率的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904.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97%。请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资金投入情况等,补充披露你公司研发投入主要涉及的研发项目并说明研发项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回复】

一、研发投入涉及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1	配方颗粒中药低温高效膜分离技术研究	116.85	完成	——
2	直接口服中药饮片研制	220.56	完成	——
3	铁皮石斛西洋参颗粒(无糖型)研制	60.14	完成安全性论证、保健功能论证,处于小试生产工艺研究阶段。	2019.12
4	玉女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129.38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0.12
5	保阴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136.88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0.12
6	桑白皮汤经典名方的研发	60.31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1.04
7	济川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44.24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备及炮制方案的制定。	2021.04
8	金水六君煎经典名方的研发	61.59	完成文献调研及部分药材采集,正在开展品种检验准